

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名称：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棘军

注册资本：4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1108243P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99H241010001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西三街(国龙大厦)17 层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

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构架，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为检查监督机构，高管层为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经营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贷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各职能部门岗位职责。

(2) 组织架构

财务公司设7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结算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各部门、岗位之间进行了必要的职责分离，对于关键岗位、不相容岗位制定了定期、不定期轮岗交流的制度。

(3) 分支机构

未下设分支机构。

2、内控建设组织体系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治理层、专业委员会以及内控管理“三道防线”的内控职责。财务公司治理层对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财务公司党委负责发挥领导作用；

董事会负责决定内控体系建设运行有关重大事项，授权经理层决策相关事项；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内控体系建设运行履职情况；经理层负责组织各业务领域的内控体系建设运行工作，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财务公司设立有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由专职的风险管理人员、内审稽核人员履行内审稽核和合规、风险管理职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人员对开展业务均进行事前风险评估，并出具审查报告；内审稽核员通过日常和专项稽核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各方面进行监督与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3、内控体系工作机制

财务公司建立有内控决策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岗位管理机制、授权审批机制、业务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奖惩和责任追究机制在内的内控体系工作机制。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对“三会一层”的内部控制职责以及内部控制委员会的职能进行了明确，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公司设立风险管理责任部门，负责公司风险的评估和监控工作。财务公司一方面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务说明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职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遏制风险控制漏洞，另一方面，财务公司结合各部门经营管理及业务特点，制定了适当的职责分离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了 15 种必须要分离的业务或岗位职责，以及按规定办理各项业务的程序。财务公司依据《授权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授权控制。各项业务活动贯彻授权控制原则，各部门人员必须获得批准和授权后才能办理各项业务，严禁越权行为。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计业务流程。

财务公司审计稽核部作为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检查和评价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情况及各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履行情况，并出具详实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财务公司建立有内部控制问题纠正机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被检查部门，被检查部门对检查结论、建议及时做出回应，并在规定期限内全面落实纠正措施。同时制定有《员工奖惩条例》、《尽职问责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建立有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二）控制活动

1、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信贷业务集体决策机制，并按规定统一开展客户评级及授信。严格开展贷款“三查”，信贷管理部负责调查客户实际生产经营、资金运用和贷款用途等情况，落实贷前调查和评价，风险管理部和审贷委员会对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独立审查，有效实现审贷分离，切实防控信贷风险。

2、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集团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账户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资金风险。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一是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二是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三是支付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系统直连实现资金结算，支付结算快捷便利，且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结算管理部负责归集成员单位资金及办理支付结算，并严格落实定期对账制度，保证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搭建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资金结算、信贷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总账、风险管理等。严格限制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权限，并通过网络安全风险防护、数据安全管控、信息科技项目风险管控和信息系统应急管理等，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4、监督控制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稽核部负责牵头内部审计工作，制定了内部审计监督相关制度，通过开展日常稽核和专项稽核，确保公司业务得到有效监督。对稽核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潜在风险，督促责任部门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进度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向管理层提出有效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业务发展与合规管理并重，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内控机制科学有效，规章制度的执行全面到位，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41.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39 亿元，本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9 亿元，净利润 0.82 亿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2025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未发生资金安全事故，并且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率为零。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	46.49%
2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25%	49.05%
3	长期投资/资本总额比例	≤30%	0.00%
4	担保余额/资本总额比例	≤100%	0.00%
5	拆入资金/资本总额比例	≤100%	0.00%
6	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比例	≤20%	0.01%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 176,127.0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 168,898.62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168,401.97 万元，保函保证金存款 496.65 万元；无贷款业务发生。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较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